

攀枝花尼西养生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人）

会议的情况汇报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

攀枝花尼西养生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西公司）管理人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2018）川0403破1号通知书的要求，对尼西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清理。并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召开了由本管理人主持的尼西公司股东（出资人）会议，现将此次会议的情况和结果，向贵院汇报：

（一） 此次会议的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有：尼西公司管理人马超、夏伟；尼西公司股东（出资人）周超、李世发、李培均，李哲宇全权委托李世发办理尼西公司的一切事务；

本次会议前，我们曾多次电话、短信通知，联系股东（出资人）唐前芬参加本次会议，但是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下午本次会议结束时，股东（出资人）唐前芬仍然未到场参加本次会议。

（二） 此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和计划议程

此次会议原计划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3点，在尼西公司管理人工作所在地 - 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会议室举行；会议议程原定如下：

- 1、 到会股东（出资人）签到，并出示身份证件；
- 2、 宣读不能到会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 3、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 4、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 5、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
- 6、 尼西公司股东 - 周超介绍与债权人第一次和解会议的情况，
尼西公司管理人代表马超作补充；
- 7、 尼西公司管理人代表马超介绍管理人的工作情况及关于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打算；
- 8、 其他事项；
- 9、 参加会议的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 此次会议的实际开会时间和完成的议程

1、 由于等待尼西公司股东 - 李世发，因此此次会议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点 40 分钟才正式召开；

2、 此次会议召开前，要求到会的尼西公司股东在签到表上签到时，尼西公司股东 - 李培均拒绝签到，并且表示说，“要先就他的出资情况说清楚后，最后再签到”；

3、 尼西公司股东 - 李世发在尼西公司股东 - 李培均说明他的出资情况时，表示他有事需要先走，考虑到此时，本次会议已无法进行下去，尼西公司管理人代表马超只好将已准备的《要求攀枝花尼西养生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人）补交注册资本的通知》拿出来，要求参加此次会议的尼西公司股东签收。这时尼西公司股东 - 李世发突然发火，表示说尼西公司管理人没有将尼西公司的所有会计账目清查清楚，并且拒绝签收，然后就怒气冲冲地先走了。

4、尼西公司股东 - 李培均表示说，他已经在 2013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 28174 元的投资款，并出示了收据，经我们现场审查发现，该收据上只是书写了尼西 有限公司股份投资款（二期投资），并未清楚地写明是攀枝花尼西养生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投资款，我们无法确定此笔李培均的投资款，就是他向攀枝花尼西养生堂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

5、尼西公司股东 - 周超在此次会议现场表示说，他的在 2013 年度的实际出资与会计记录有差异，并与他本人的记录有差异。因此他和尼西公司股东 - 李培均一道到存放尼西公司会计凭证的地方，请尼西公司管理人代表马超帮助查询，经过我们三人一同查阅尼西公司 2013 年度的会计原始单据，未发现尼西公司股东 - 李培均的缴款收据存根，尼西公司股东 - 周超所提出的差异并未发现。由此可见尼西公司管理人对尼西公司的所有会计账目已经清查清楚，特别是对尼西公司股东（出资人）实际认交的注册资本的清查数据是正确的，不存在差错。

此外：尼西公司管理人将用短信和微信等通讯方式，将《要求攀枝花尼西养生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人）补交注册资本的通知》中的主要内容，不断地告知尼西公司的五位股东（周超、李世发、李哲宇、唐前芬和李培均）。

以上就是本次尼西公司股东（出资人）会议的情况汇报。

此致敬礼

攀枝花尼西养生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